

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
符合規定證明書 AA(衛生規定)

本人 _____ (_____) (先生／女士*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(名字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(_____)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／結構工程師*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_____ (中文店名)
(_____) (英文店名)
位於 _____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，申請人為
_____ (_____) (先生／女士*)，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_____ (日／月／年)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
AA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，已全部履行。本人已於 _____
(視察日期)(日／月／年)

親自視察該處所，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。

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所證明的所有事宜，包括為此申請提交的相關文件，曾經發牌當局進一步審查和核實。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上提供虛假、不確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／或其他懲罰。

日期(日／月／年)

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*簽署

註冊編號 :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 : _____ (日 / 月 / 年)

註冊地址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 傳真號碼 : _____

公司 / 合夥商行 *
名稱 : _____

(倘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 * 是
公司 / 合夥商行 * 的僱員 / 董事 / 合夥人 *)

公司印章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